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79號

原告 陳顥煊

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61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1,75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秋白為被告龍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海公司）之負責人，明知龍海公司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亦不得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竟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125條第1項規定，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，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，自民國106年10月起，招攬不特定社會大眾投資簽訂「鑫樂活2.0消費型定型化契約一六年期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契約商品，約定每單位年繳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期滿保證可領回本金加計「物價波動補償金」共170,50

0元，伊受招攬而與龍海公司簽訂2份系爭契約（契約編號SN00000000、SN00000000），於111年12月7日繳畢30萬元，翌年1月9日領回228,244元，其餘金額迄今未能領回，陳秋白業經刑事判決以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71,756元，並自112年12月7日起加給利息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1,756元，及自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；該所稱收受存款，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；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行為人如以前揭方法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且非銀行未經許可經營前揭業務者，即與前開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當。上開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是以倘違反銀行法上開規定，非法吸收存款者，自屬悖於善良風俗之行為，如致他人受有損害，自該當侵權行為。次按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，民法第21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型定型化契約、
02 統一發票為證，並引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
03 第1號、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所載事證及
04 理由為據，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，而被告
05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已視
07 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其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
08 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又原告被侵害者既為金錢，回復原
09 狀即應給付金錢，則原告按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1,7
10 56元，及自損害發生後之112年12月7日起，加給利息，應屬
11 有據。

12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13 71,756元，及自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4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7 民事第二庭

18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
19 法 官 陳宛榆
20 法 官 楊淑儀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本件不得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洪以珊